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8
交易代码	233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1,046,758.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致力挖掘并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把握消费数量增长和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关注在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的背景下,中国消费行业企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企业,并从中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大类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预测,在完全遵照基金合同的基础上,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2.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方案确定后,根据投资主题及其辐射消费链,进行行业配置,并从中精选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主营业务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产品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以及在所覆盖行业中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4. 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x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x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郭树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514,263.20
本期利润	-307,908,434.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8,186,41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5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4%	0.72%	0.95%	0.66%	1.19%	0.06%
过去三个月	-6.16%	0.74%	-2.61%	0.60%	-3.55%	0.14%
过去六个月	-8.95%	0.74%	-0.48%	0.68%	-8.4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5%	0.69%	-0.78%	0.69%	-8.6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3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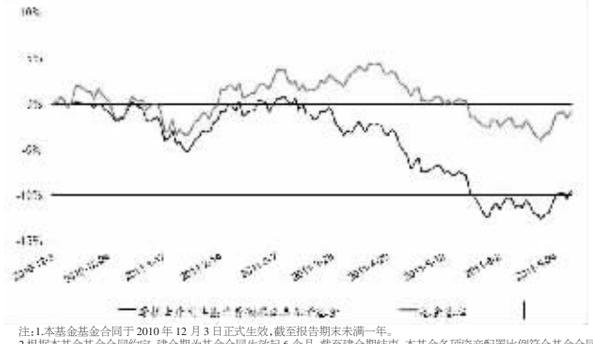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七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分析师	2010-12-03	-	7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类MB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分析师。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针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建立了相关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及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大部分时间仍处于建仓期,整体仓位逐步上升并趋于稳定,报告期末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净值为60.42%。

②债券资产配置---由于基金为混合型,债券的配置更着重收益性,由于股票市场相对较弱,报告期末债券持仓占基金资产净值达23.71%。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一季度重点建仓了机械、化工、通信等板块股票,在市场下跌中增加了大消费和部分新兴产业品种,股票组合呈现"低估值+新兴+大消费+中游周期"的品种配置结构。二季度建仓的重点板块是食品饮料、建材、机械、金融、商业贸易等,在市场的震荡中阶段性地参与采掘、有色等周期性行业,股票组合是呈现以"低估值+大消费"为基础配置,以周期性行业为阶段配置的结构。

②债券资产配置--- 持有企业债和部分短期金融债,其中以企业债为主,以期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金融债主要为提高现金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5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9055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层面来看,通胀维持在高位和经济增速下滑同时出现,从趋势上看,通胀在年中达到高点后缓慢回落,经济基本面正在经历下滑并逐步寻底的过程。由于通胀可能较难快速回到低水平,短期内货币政策放松的可能性不大,紧缩的方向仍然会继续,而财政政策上结构性导向性的放松可以预期。因此我们对于经济基本面并不过度悲观,经济硬着陆的风险相对较小。国外方面,美国经济数据好环参半,其复苏过程必然是缓慢而曲折的,但方向应该是明确的,目前来看,美国货币政策在第二次量化宽松到期后应该不会再次大幅度放松,而欧债危机依然令人担忧,大宗商品和原油的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不大。

整体来看,政府对于保障房、水利建设等方向的支持和结构转型的战略性方向应该是确定的,装备制造行业的升级、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对消费的推动以及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是中长期值得关注的因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484,110.05	1,172,233,613.93
结算备付金		7,149,623.89	-
存出保证金		1,252,324.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2,367,673.51	2,181,682,049.25
其中:股票投资		1,811,508,485.51	1,293,455,049.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0,859,188.00	888,22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500,878.25	5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024,394.87	-
应收利息		13,453,271.67	14,969,487.38
应收股利		598,474.17	-
应收申购款		33,045.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07,863,796.22	3,868,885,15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6,075,127.13
应付赎回款		2,178,033.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53,851.87	4,307,707.74
应付托管费		608,975.31	717,951.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02,111.09	1,101,129.02
应交税费		673,342.4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1,062.77	-
负债合计		9,677,377.47	132,201,91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11,046,758.75	3,757,272,435.76
未分配利润		-312,860,340.00	-20,589,20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186,418.75	3,736,683,23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7,863,796.22	3,868,885,150.56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055元,基金份额总额3,311,046,758.75份。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1,854,777.55
1.利息收入		25,130,254.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30,861.05
债券利息收入		13,304,846.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94,546.8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166,944.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8,647,815.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36,396.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544,474.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94,171.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6,084.07
减:二、费用		36,053,656.94
1.管理人报酬		25,360,234.85
2.托管费		4,226,705.8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235,183.4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31,53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908,434.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08,434.49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7,272,435.76	-20,589,200.39	3,736,683,23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908,434.49	-307,908,434.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225,677.01	15,637,294.88	-430,588,382.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801,407.43	-1,528,966.77	30,272,440.66
2.基金赎回款	-478,027,084.44	17,166,261.65	-460,860,822.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1,046,758.75	-312,860,340.00	2,998,186,418.75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01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56,261,778.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57,272,435.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10,657.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x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x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保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614,505,834.61	14.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104,600,000.00	36.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522,324.02	14.35%	305,058.56	19.1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360,234.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22,192.0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26,705.8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